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63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柳火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,22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一、查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。二、惟債務人嗣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共計欠費49221元(如附件繳款通知及附表)，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顯無清償誠意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